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件

吉市文广旅发〔2020〕134号

关于印发吉林市文广旅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文广旅局、各区文旅局，北大湖管委会旅游局、松花湖管委会旅游局，局直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相关处室：

根据省文旅厅、省广电局和市安委会统一部署要求，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从2020年5月开始至2022年12月结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为切实做好专项整治的宣传引导工作，确保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重点

1. 重点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党

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宣传省、市制定出台的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2. 重点宣传我市文广旅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总体要求、整治目标、主要任务及保障工作措施，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安排部署。

3. 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案例，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防范技能等。

二、 宣传安排

1. 各单位通过官方微信、微博、LED显示屏、宣传展板、宣传条幅等及时报道我市文广旅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排部署、进展成效、亮点做法等，在社会上营造浓厚的学习宣传氛围。

2. 各单位通过组织专家学者、党政领导干部围绕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专项整治等，每年至少开展1次本行业、本单位安全生产

专题培训班。

3. 充分利用新媒体开放性强、交互性好、传播速度快、影响面广等优势，制作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相关的图文、短视频、H5等作品，通过网站、客户端、微信微博等平台广泛发布，每季度至少一周通过LED显示屏、悬挂条幅播发安全警示、提示信息等，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纳入本单位宣传工作重点，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活动。要坚持主动发声，同频共振，积极做好本行业、本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宣传工作。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根据三年行动实施进展，定期研究部署阶段性宣传工作安排。

（二）把握正确导向。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对专项整治中的重大活动、重要事件、重点节点，协调相关媒体深入采访、集中报道，迅速形成立体式、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格局。要严肃宣传纪律，规范信息发布、审核流程，甄别不实传言，及时发现、妥善处置有害信息，增强相关新闻信息的及时性、针对性和专业性，确保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有力有效。

（三）增强宣传实效。根据我市文广旅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阶段、任务，针对本单位、本行业特点精心选取报道内容，认真组织策划，力求做到主题鲜明、反响强烈，以多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张旗鼓、扎实有效地报道专项整治行动。

要注重落实群众的安全生产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举报权，主动邀请记者参与重大活动和督导检查工作，为其采访和报道提供各种便利，及时总结、整理和上报专项整治行动宣传报道情况。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0年12月9日